

有機水產加工品標準

1. 標準

1.1 有機水產加工品客戶之有害生物防治、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，準用本公司「有機加工、分裝及流通標準」之規定。

1.2 有機水產加工品依藻體類型、加工型態或風險等選定檢測項目：

(1) 禁用及限制使用物質，例如化學農藥、丙酸等。

(2) 脫鎂葉綠酸鹽限量：

a.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：綠藻類 60mg/100g 以下，藍藻類 50mg/100g 以下。

b. 總脫鎂葉綠酸鹽：綠藻類 80mg/100g 以下，藍藻類 100mg/100g 以下。

備註：

1. 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% 以下之綠藻及藍藻(以乾重計)，生鮮產品及紅藻、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。

2. 「mg/100g」係指每 100g 產品中既存脫鎂葉綠酸鹽或總脫鎂葉綠酸鹽之含量(mg)。

(3) 重金屬限量：

a. 鉛：1.0ppm 以下

b. 鎘：1.0ppm 以下

c. 汞：0.5ppm 以下

d. 無機砷：1.0ppm 以下

(備註：以含 85% 水分之新鮮藻類計。)

(4) 微生物限量：

依不同之型態(如生鮮或加工等) 應符合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、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或「生熟食混合即時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。

2. 參考文件

農委會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五部分。